

全国花样滑冰大奖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17年9月9日—10日

地点：黑龙江省天润滑冰馆

二、参赛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及中国滑冰协会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 成年组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二) 成年组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三) 成年组双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四) 成年组冰上舞蹈：短舞蹈、自由舞

(五) 青年组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六) 青年组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七) 青年组双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八) 青年组冰上舞蹈：短舞蹈、自由舞

四、参赛办法

(一) 单人滑

成年组男、女单人滑运动员必须达新大纲国家8级或以上技术等级。青年组男、女单人滑运动员必须达新大纲国家7级或以

上技术等级。

（二）双人滑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并允许不同单位联合组对报名参加比赛。如报名人数不足3对，取消该项设项；如比赛人数不足3对，将取消此项比赛。

（三）冰上舞蹈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并允许不同单位联合组对报名参加比赛。如报名人数不足3对，取消该项设项；如比赛人数不足3对，将取消此项比赛。

（四）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2017—2018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动员可在各小项上各获得一个/对参赛名额。

（六）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1—4名的，可报编内官员（含教练）1人；参赛运动员人数在5—8人的，可报编内官员（含教练）2人；以此类推。

（七）各组运动员年龄规定

参加青年组男、女单人滑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1998年7月1日以后出生者；参加青年组双人滑、冰上舞蹈的运动员男运动员必须是1996年7月1日后出生；女运动员必须是1998年7月1日后出生。

五、竞赛办法

(一) 成年组：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7—2018 年度成年组竞赛规则内容执行。青年组：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7—2018 年度青年组竞赛规则内容执行。

(二) 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 如男/女单人滑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24 人，则获得短节目前 24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如果双人滑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16 对，则获得短节目前 16 对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如果冰上舞蹈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20 对，则获得短舞蹈前 20 对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舞的比赛。

(四) 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短节目、冰舞短舞蹈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上赛季总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双人自由滑、冰舞自由舞均按该项目前一小项比赛成绩倒序出场。自由滑、自由舞先出场的小组组内抽签决定出场顺序。自由滑、自由舞最后两组的抽签按照国际滑联规定，每一组内再分为两个小组（单人滑前三名十四至六名，双人滑前两名十三至四名，冰舞前三名十四至五名），每一个小组再进行单独抽签。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获得成年、青年组男、女单人滑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8 名。

(二) 获得成年、青年双人滑和冰上舞蹈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6 名。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 (8 月 17 日前) 将报名单一式两份, 分别用传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 逾时不予受理。

(二) 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等信息详细填报。

(三) 各队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到赛区报到。

(四) 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 其他费用自理。

(五) 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训练, 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8 日。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场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协助选派, 报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批准。

(二) 组委会应负担打分官员 (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

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裁判员) 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自正式练习前一天至比赛结束日)。

(三) 裁判员应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到赛区报到。

(四)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一)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电 话：(010) 88318413

联系人：姚佳

E-mail: chnfs@chnfs.org

(二) 承办单位：黑龙江省冬季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28 号

联系人：王征

电话：(0451) 82591280

E-mail: 173939444@qq.com

十、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一、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滑冰协会。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17年12月23日—24日

地点：吉林省滑冰馆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及中国滑冰协会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二)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三) 双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四) 冰上舞蹈：短舞蹈、自由舞

(五) 团体赛

四、参赛办法

(一) 单人滑

1. 在2016—2017年度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中获得单人滑男、女前15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获得男、女前5名的运动员可各带两名（报项须一致）运动员参加比赛。各项取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将按规定的参赛名次依次递补，其所在单位应在比赛日前15天通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

中心花样滑冰部。

2. 原参赛单位：参赛单位基数 4 名（男、女不限），参赛者必须达到新大纲国家 8 级技术等级以上。

3. 新注册参赛单位：参赛单位基数 4 名（男、女不限），参赛者必须达到新大纲国家 8 级技术等级以上。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动员可在各小项上各获得一个/对参赛名额。

（二）双人滑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并允许不同单位联合组对报名参加比赛。

（三）冰上舞蹈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并允许不同单位联合组对报名参加比赛。

（四）团体赛

1. 团体赛成绩由运动员在参加各单项比赛中获得的成绩积分累计计算产生。

2. 参赛单位在参加各单项比赛的运动员中选派 1 名男子单人滑、1 名女子单人滑、1 对双人滑和 1 对冰上舞蹈运动员组成（报名表须体现团体赛正选及替补运动员姓名）。

3. 每个参加团体赛的单位在每小项（男、女单人滑，双人滑、冰上舞蹈）可以报 1 名/对替补运动员。只有在正式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因伤弃权的情况下才可以由替补运动员参赛。

4. 如果出现积分相同的情况，那么四个单项（男/女单人滑、双人滑和冰上舞蹈）的总成绩得分相加，分数高的单位名次在前；如果在总分相加还有并列的情况下，参赛队四个小项（男、女单人滑，双人滑和冰上舞蹈）的自由滑得分进行相加，分数高的单位名次在前。

5. 如果在双人滑和冰上舞蹈项目上出现联合代表单位的运动员，各单位将各占该项目积分的一半进行计算。

（五）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17—2018 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六）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1—4 名的，可报编内队官员（含教练）1 人；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5—8 人的，可报编内队官员（含教练）2 人；以此类推。

五、竞赛办法

（一）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7—2018 年度竞赛规则内容进行比赛。

（二）如男/女单人滑单项参加人数超过 24 人，则获得短节目前 24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如果双人滑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16 对，则获得短节目前 16 对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如果冰上舞蹈单项参加人数如超过 20 对，则获得短舞蹈前 20 对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舞的比赛。

（三）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

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短节目、冰舞短舞蹈出场顺序：运动员按本赛季全国比赛积分排名倒序抽签出场（具体抽签方式参见国际滑联单/双人滑冰舞技术规则第520条）。单/双人自由滑、冰舞自由舞均按该项目前一小项比赛成绩倒序抽签出场。自由滑、自由舞先出场的小组组内抽签决定出场顺序。自由滑、自由舞最后两组的抽签按照国际滑联规定，每一组内再分为两个小组（单人滑前三名十四至六名，双人滑前两名十三至四名，冰舞前三名十四至五名），每一个小组再进行单独抽签。

（五）团体成绩积分计算表：

名次	男、女单人滑 积分表	双人滑 积分表	冰上舞蹈 积分表
第一名	240	240	240
第二名	230	225	228
第三名	220	210	216
第四名	210	195	204
第五名	200	180	192
第六名	190	165	180
第七名	180	150	168
第八名	170	135	156
第九名	160	120	144

名次	男、女单人滑 积分表	双人滑 积分表	冰上舞蹈 积分表
第十名	150	105	132
第十一名	140	90	120
第十二名	130	75	108
第十三名	120	60	96
第十四名	110	45	84
第十五名	100	30	72
第十六名	90	15	60
第十七名	80		48
第十八名	70		36
第十九名	60		24
第二十名	50		12
第二十一名	40		
第二十二名	30		
第二十三名	20		
第二十四名	10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男子单人滑、女子单人滑、双人滑、冰上舞蹈均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8 名。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用传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逾时不予受理。

(二) 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

等信息详细填报。

(三) 各队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到赛区报到。

(四) 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其他费用自理。

(五) 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训练，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场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协助选派，报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批准。

(二) 组委会应负担打分官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打分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自正式练习前一天至比赛结束日）。

(三) 裁判员应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到赛区报到。

(四)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一)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联系人：姚佳

电 话：(010) 88318413

E-mail: chnfs@chnfs.org

(二) 承办单位：吉林省体育局冬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吉顺街 1202 号

联系人：解波

电 话：15948036321

E-mail: 291926443@qq.com

十、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一、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滑冰协会。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花样滑冰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18年3月31日至4月1日

地点：河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及中国滑冰协会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二)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三) 双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四) 冰上舞蹈：短舞蹈、自由舞

四、参加办法

(一) 单人滑

在2017—2018年度全国花样滑冰运动员本赛季积分排名前12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

(二) 双人滑、冰上舞蹈

2017—2018年度全国花样滑冰运动本赛季积分双人滑前8名、冰上舞蹈前10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

(三) 经国家体育总局核准，因出国训练和比赛的优秀运动

员可直接参加此次全国花样滑冰冠军赛。

(四) 获参赛资格但因故不能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由所在单位比赛日前 30 天通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以便通知递补运动员参赛。递补运动员按全国花样滑冰运动员本赛季积分排名对参赛名额进行依次递补。

(五)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17—2018 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六) 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1—4 名的，可报编内官员（含教练）1 人；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5—8 人的，可报编内官员（含教练）2 人；以此类推。

五、竞赛办法

(一) 按照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7—2018 年度竞赛规则成年组内容进行比赛。

(二) 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 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短节目、冰舞短舞蹈出场顺序：运动员按 2017—2018 赛季全国比赛积分排名倒序抽签出场（具体抽签方式参见国际滑联单/双人滑冰舞技术规则第 520 条）。单/双人自由滑、冰舞自由舞均按该项目前一小项比赛成绩倒序抽签出场。自由

滑、自由舞先出场的小组组内抽签决定出场顺序。自由滑、自由舞最后两组的抽签按照国际滑联规定，每一组内再分为两个小组（单人滑前三名十四至六名，双人滑前两名十三至四名，冰舞前三名十四至五名），每一个小组再进行单独抽签。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单人滑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8 名；

（二）双人滑和冰上舞蹈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6 名。

七、报名与报到

（一）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将在赛前 30 天公布取得资格运动员名单。各参赛队应于赛前 2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用传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

（二）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等信息详细填报。

（三）各队运动员应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到赛区报。

（四）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餐费各队自理。

（五）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训练，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八、裁判员

（一）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场

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协助选派，报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批准。

(二) 组委会应负担打分官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自正式练习前一天至比赛结束日）。

(三) 裁判员应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到赛区报到。

(四)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一)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联系人：姚佳

电 话：(010) 88318413

E-mail: chnfs@chnfs.org

(二) 承办单位：河北省体育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场馆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太行大街与恒阳路交界口东南侧

联系人：刘晓马、刘建北

电 话：(0313) 478350518633810394

E-mail: hebdjzx@163.com

十、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一、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

心和中国滑冰协会。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花样滑冰青少年系列赛竞赛规程

花样滑冰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

日期：2017年9月28日—29日

地点：北京大悦城冠军溜冰场

第二站：

日期：2018年1月13日—14日

地点：长春市滑冰馆

二、参加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及中国滑冰协会批准的参赛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 少年甲组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二) 少年乙组

男子单人滑：自由滑

女子单人滑：自由滑

四、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男、女单人滑甲组参加者必须达新大纲国家 6 级以上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男、女单人滑乙组参加者必须达新大纲 5 级以上技术等级标准。

(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参赛单位基数 4 名（男、女不限）。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参加少年甲组和少年乙组比赛的运动员均须是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四)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17—2018 年度注册合格的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竞赛办法

(一) 少年甲组 (AdvanceNovice)

1. 单人滑短节目内容

男子单人滑

(1) 一周或两周阿科谢尔跳；

(2) 单跳：连接步法后立即接一个两周或三周跳跃（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3) 联合跳跃：由两个两周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组成（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4) 换足燕式转、换足蹲踞式旋转或换足直立转（每只脚至少 5 圈且不允许跳进入）；

(5) 联合旋转：只允许一次换足且每只脚至少 5 圈，可以使用跳进入；

(6) 接续步：一套接续步且必须充分利用冰面。

女子单人滑

(1) 一周或两周阿科谢尔跳；

(2) 单跳：连接步法后立即接一个两周或三周跳跃（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3) 联合跳跃：由两个两周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组成（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4) 后弓身、侧弓身转或一种基本姿势的旋转且不能换足（最少 6 圈）；

(5) 联合旋转：只允许一次换足且每只脚至少 5 圈，可以使用跳进入；

(6) 接续步：一套接续步且必须充分利用冰面。

2. 单人滑自由滑内容

男子单人滑

(1) 最多 7 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只有 2 种三周跳以上的跳跃可以在联跳或连续跳中重复，在整套节目中任何一周跳、两周跳或三周跳（包括二周半）不可以重复超过两次。

(2) 最多包括 2 个不同类型的旋转（缩写不同），其中一个必须为不少于 8 圈的换足联合旋转（不允许跳进），另一个必须为跳接转不少于 6 圈或跳接一种姿势换足转不少于 8 圈

(3) 最多 1 个接续步，需充分利用冰面；

女子单人滑

(1) 最多 6 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只有 2 种三周跳以上的跳跃可以在联跳或连续跳中重复，在整套节目中任何一周跳、两周跳或三周跳（包括二周半）不可以重复超过两次。

(2) 最多包括 2 个不同类型的旋转（缩写不同），其中一个必须为不少于 8 圈的换足联合旋转（不允许跳进），另一个必须为跳接转不少于 6 圈或跳接一种姿势换足转不少于 8 圈。

(3) 最多 1 个接续步，需充分利用冰面；

(二) 少年乙组 (BasicNoviceB)

自由滑内容

1. 男子单人滑

(1) 最多 6 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只有 2 种两周半或以上周数的跳跃可以在联跳或连续跳中

重复，在整套节目中任何一周或两周跳（包括二周半）以上的跳跃都不可以重复超过两次。

(2) 最多包括 2 个不同类型的旋转（缩写不同），其中一个必须是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是一种姿势的旋转。换足联合旋转，至少不少于 8 圈，不换足的联合旋转，至少不少于 6 圈。换足的一种姿势旋转，至少不少于 8 圈，不换足的一种姿势旋转，至少不少于 6 圈。这两种旋转都可以选择用跳进入。

(3) 最多 1 个接续步，需充分利用冰面。

2. 女子单人滑

(1) 最多 5 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只有 2 种两周半或以上周数的跳跃可以在联跳或连续跳中重复，在整套节目中任何一周或两周跳（包括二周半）以上的跳跃都不可以重复超过两次。

(2) 最多包括 2 个不同类型的旋转（缩写不同），其中一个必须是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是一种姿势的旋转。换足联合旋转，至少不少于 8 圈，不换足的联合旋转，至少不少于 6 圈。换足的一种姿势旋转，至少不少于 8 圈，不换足的一种姿势旋转，至少不少于 6 圈。这两种旋转都可以选择用跳进入。

(3) 最多 1 个接续步，需充分利用冰面。

(三) 节目时间

1. 少年甲组

(1) 短节目：男/女单人滑均为 2 分 20 秒（正负 10 秒）。

(2) 自由滑：男子单人滑均为 3 分 30 秒（正负 10 秒）、女子单人滑 3 分（正负 10 秒）。

2. 少年乙组

自由滑：男子/女子单人滑均为 3 分（正负 10 秒）

少年甲组、少年乙组的所有技术动作均不适用在节目后半程完成的奖励加分办法。

（四）其他规则

1. 少年甲组男/女单人滑参赛运动员人数如超过 24 名，则短节目前 24 名者参加自由滑决赛。

2. 少年甲组比赛规则按照国际滑联公报第 2024 号关于高阶少年组（AdvanceNovice）的有关规定执行。少年乙组比赛规则按照国际滑联公报第 2024 号关于少年 B 组高年龄组（BasicNovicesubgroupB）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根据国际滑联第 2024 号公报规定：

4. 少年甲组（AdvanceNovice）

(1) 所有节目的定级技术动作级别最高为 3 级。

(2) 节目内容分只由四部分组成，即：滑行技术、步法连接、表演表现、音乐表达。

(3) 节目内容分系数

短节目：男子单人滑为 0.9

女子单人滑为 0.8

自由滑：男子单人滑为 1.8

女子单人滑为 1.6

5. 少年乙组 (BasicNovicesubgroupB)

(1) 所有节目的定级技术动作级别最高为 2 级。

(2) 节目内容分只由三部分组成，即：滑行技术、表演表现、音乐表达。

(3) 节目内容分系数

自由滑：男子单人滑为 2.0

女子单人滑为 1.7

(五) 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号）不适用于此项比赛。

(六) 运动员出场顺序

短节目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本赛季全国比赛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

(七) 文化测试

文化测试将在每站少年赛正式训练前一天进行。

测试科目：语文（40分）、数学（30分）、英语（20分）、体育专项常识（10分）。测试范围：各年级按照相应的教育部颁发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稿）》为依据，以人教版教材为

范本。

六、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用传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逾时不予受理。

(二) 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等信息详细填报。

(三) 参赛运动员的赛区报到时间：第一站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第二站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四) 组委会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练习时间：第一站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二站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由比赛成绩的 90% 与文化测试成绩的 10% 相加的总成绩决定名次。

(二) 获得少年甲组的男、女单人滑均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8 名。

(三) 获得少年乙组的男、女单人滑均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6 名。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场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协助选派，报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花样滑冰部批准。

(二) 组委会应负担打分官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自正式练习前一天至比赛结束日)。

(三) 裁判员第一站应于2017年9月26日到赛区报到,第二站应于2018年1月11日到赛区报到。

(四)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一)、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6号

邮 编: 100044

电 话: (010) 88318413

联系人: 姚佳

E-mail: chnfs@chnfs.org

(二) 承办单位:

第一站: 北京零度阳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大悦冠军溜冰场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1号大悦城7F冠军冰场

联系人: 杨超

电 话: 13811090480

E-mail: 22853076@qq.com

第二站: 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吉顺街30-15号

联系人：江文波

电 话：(0431) 88658880, 13504317936

E-mail: 413524154@qq.com

十、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一、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滑冰协会。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队列滑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

日期：2017年9月28日—29日

地点：北京大悦城冠军溜冰场

第二站：

日期：2018年1月13日—14日

地点：长春市滑冰馆

二、参加单位

任何开展队列滑项目的相关单位。

三、竞赛项目

青年组：短节目、自由滑

少年组：自由滑

四、参赛办法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参赛单位基数1个。

(二)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参加青年组比赛的运动员均须是2002年6月30日以前出生者；少年组比赛的运动员均须是2002年7月1日以后出生者。允许其他国籍华裔运动员参赛，每队外籍华裔运动员报名数量不

得超过正选运动员的四分之一。其他运动员持中国国籍二代身份证参赛。

(三) 每个组别 (青年组和少年组) 如报名队伍不足 3 支, 则该组别列为表演项目。

(四) 参赛运动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竞赛办法

(一) 青年组 (Senior 规则)

每队参赛人数根据国际滑联规则, 可以包含 16 名运动员, 除此之外最多 4 名替补运动员。

1. 短节目 (5 个动作)

(1) 交叉动作 + pi (鞭形)

(2) 滑动动作

(3) 不拉手动作

(4) 轴螺旋动作—块状形状 (3 条线)

(5) 移动动作—车轮形状 (4 条线)

2. 自由滑 (9 个动作)

(1) 两种不同类型的托举动作。A 是旋转类型的托举; B 是滑行类型的托举 (在动作顺序表中队伍必须标明哪个是旋转类型的托举)

(2) 两种不同类型的交叉动作 (在动作顺序表中队伍必须标明哪个是带有 pi 的交叉动作)

(3) 不拉手动作

(4) 双人动作

(5) 以下动作每组选择其一

组一：滑动动作或者同步旋转动作

组二：创意动作或者组合动作（组合是由两个以上的动作组合在一起完成的）

组三：线条动作—块状形状

或线条动作—直线形状

或旋转动作—圆形形状

或旋转动作—车轮形状

(二) 少年组 (BasicNoviceA)

每队参赛人数根据国际滑联规则，可以包含 12 名运动员，除此之外最多 4 名替补运动员。

1. 自由滑

(1) 交叉动作+pi

(2) 线条动作—直线形状

(3) 轴螺旋动作—方块形状

(4) 旋转动作—车轮形状

(5) 移动动作—圆形形状

(6) 以下动作选择其一：创意动作或组合动作

(三) 节目时间

1. 青年组

(1) 短节目：不超过 2 分 50 秒

(2) 自由滑：4 分 30 秒（正负 10 秒）

2. 少年组

自由滑：3 分（正负 10 秒）

(四) 其他规则

(1) 少年组和青年组比赛规则按照国际滑联公报第 208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国际滑联规定：

1. 青年组（Senior 规则）

(1) 节目内容分由五部分组成，即：滑行技术、动作连接、表演表现、节目构成、音乐表达。

(2) 所有节目的定级技术动作级别最高为 4 级。

(3) 节目内容分系数

短节目：为 0.8

自由滑：为 1.6

2. 少年组（BasicNoviceA）

(1) 所有节目的定级技术动作级别最高为 4 级。

(2) 节目内容分只由三部分组成，即：滑行技术、表演表现、音乐表达。

(3) 节目内容分系数

自由滑：为 1.7

(五) 运动员出场顺序

短节目出场顺序将由裁判长主持进行抽签决定其短节目的出

场顺序，自由滑出场顺序将按照短节目成绩的倒序抽签出场，即短节目获得第一名的队伍将在自由滑的最后一名出场进行比赛，以此类推。

（六）比赛出场程序

根据国际滑联规则，在清冰后第一个上场进行比赛的队伍将有至少一分钟的练习时间，后面出场的队伍将利用裁判员执裁时间进行至少一分钟的练习。然后将宣告其队伍上场比赛，在宣告后的 30 秒无论该队伍是否准备好，都将开始播放其比赛音乐。

（七）文化测试

文化测试将在每站少年赛正式训练前一天进行。

测试科目：语文（40 分）、数学（30 分）、英语（20 分）、

体育专项常识（10 分）。测试范围：各年级按照相应的教育部颁发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稿）》为依据，以人教版教材为范本。

六、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用传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逾时不予受理。

（二）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等信息详细填报。

（三）参赛运动员的赛区报到时间：第一站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第二站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四) 组委会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练习时间：第一站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二站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由比赛成绩的 90% 与文化测试成绩的 10% 相加的总成绩决定名次。队列滑运动员，将以每队运动员的平均分为最终文化课分数。

(二) 青年组、少年组队列滑均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3 名。如参赛队伍不足 3 支，则不组织颁奖仪式。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场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协助选派，报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批准。

(二) 组委会应负担打分官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自正式练习前一天至比赛结束日）。

(三) 裁判员第一站应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到赛区报到，第二站应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到赛区报到。

(四)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一)、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邮 编：100044

电 话：(010) 88318413

联系人：姚佳

E-mail: chnfs@chnfs.org

(二) 承办单位：

第一站：北京零度阳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大悦冠军溜冰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1 号大悦城 7F 冠军冰场

联系人：杨超

电 话：13811090480

E-mail: 22853076@qq.com

第二站：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吉顺街 30—15 号

联系人：江文波

电 话：(0431) 88658880, 13504317936

E-mail: 413524154@qq.com

十、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一、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滑冰协会。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